

经济犯罪心理学

董贵山 著



北京出版社

6-11-90
CU
经济犯罪心理学

董贵山 著

北京出版社

经济犯罪心理学
Jingji Fanzui Xinlixue
董贵山 著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天津市宝坻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5.5印张327,000字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100
ISBN 7-200-01176-2/C·25
定价：5.40元

内 容 提 要

《经济犯罪心理学》针对当前经济领域的犯罪，阐述了经济犯罪的动机、行为及心理形成原因与规律，深刻剖析了不同类型经济犯罪人的心理，论述了经济案件侦察人员的心理品质，检察人员的诉讼心理，审判人员的心理以及经济案件辩护人、证人、受害人的心理，提出了经济犯罪的预测和预防对策。

序

改革开放10年来，随着法制建设的逐步深化，法制心理学也得到了很大发展。其中，对某些违法犯罪心理的科学研究和著述活动尤为突出，仅“犯罪心理学”这一分支，全国各地的有关专家学者和专业人员，就翻译、撰写了几十种不同版本的著作。虽然立论上、体系上不免大同小异，但却为治理犯罪、改造罪犯提供了许多可靠的心理规律和各种参考依据，对于推动社会治安管理向现代化轨道转化，起到了相当大的促进作用。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

可是美中不足的是：在众多的犯罪心理研究成果中，唯独缺少经济犯罪心理规律这一课题。换句话说，在很长一段时间里，经济犯罪心理研究出现了缺口，变成了冷门；除了一些零零星星的论文之外，还没有一本这方面的专著问世。这就不能不使人产生这样一种疑问：既然我们的科学研究是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人民群众服务的，那么改革开放以来，不择手段地挖掘社会主义墙角、肆无忌惮地危害人民利益的各种经济犯罪愈演愈烈，但研究犯罪心理规律的人却拿不出这方面的显著成果来，而只在一些其他犯罪心理规律上兜圈子，其原因究竟在什么地方？我想，不外乎在以下几点：其一，正象大家所熟知的，这些年来，经济犯罪现象比较普遍，虽然《刑法》对涉及经济领域的犯罪种类已有明确划分，但在社会实践中，由于某些具体政策规定的前后改变，致使某些经济犯罪的限定摆动很大，罪与非罪不易把握。比如：投机倒把罪

的限定；贪污、受贿罪的限定等等，今天与几年以前相比就有不少变化。办案人员难以掌握的尺度，研究人员也就无从根据什么尺度去分析规律了。其二，经济犯罪心理多为贪占型与说谎型相融合的特点，如贪污、受贿、盗窃、诈骗、投机倒把、走私贩私等等，如果只有贪占而无说谎，就难以构成犯罪行为。说谎是为了掩盖贪占，而贪占则是说谎的动力；二者相辅相成，但却很难分类，不易区别，尤其是那些得贪即贪，得骗即骗，拐偷坑诈，无所不为的综合犯罪形态日益增多的情况下，经济犯罪心理的千变万化就更难概括了。所以，与掌握其他犯罪心理相比较，难点也就更大了一些。其三，自私自利、贪小便宜、贪占、贪婪等等心理状态同出一辙。一般的经济犯罪心理与普通的贪图私利心理之间，并不存在明显的鸿沟。经济犯罪的特点之一是上下串连、内外勾结。特别是一些大案要案，往往弄到跨地区、跨行业、多层次、多渠道的关系网络，上上下下，左左右右，纠缠得难解难分。具有经济犯罪心理的人，在沸腾的生活漩涡里，和正常人一样地奔波着、忙碌着，充满了激情，擅长于表演，很难把他们从正常人的队伍里识别出来，弄不好还要“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这也是让研究人员望而却步的原因之一。

研究一个课题，既需要理论深度和正确方法，又需要实践经验和丰富感受。董贵山同志虽非专业学者，但却是一位长期与各种经济犯罪形态打交道的检察机关的专职干部，又曾兼任过某大学法学研究机构的研究人员，不仅具有较为丰富的办案经验，且不乏拓展与深化课题的研究能力。这大概就是敢于去啃这个“硬骨头”的前提条件。然而，更重要的，使他终于拿出了相当研究成果的根本原因，却是在于他

对“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深刻理解，在于他对治理整顿经济和打击经济犯罪的深刻认识，在于他对改革开放产生的这种急迫需要肯于自觉地去承担社会责任。毫无疑问，如果不是基于上述认识产生的动力的驱使，他就不可能在各种混乱的观点充斥经济领域的时候，认真地排除一个个谬误，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观点为自己立论；他也不可能在没有任何外力支援的情况下，抱病去攻克一道道难关，努力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经济犯罪心理学认识体系。

经济犯罪心理学是一门党性原则很强、非讲意识形态不可的学科。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社会所要保护的经济关系，与以私有制为主体的资本主义社会所要保护的经济关系，存在着阶级性质的巨大差异。社会主义社会所倡导的大公无私、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都离不开这个社会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形态的存在。而资本主义社会所畅通的竞争意识，一切为金钱所驱使的观念，为了个人私利可以不择手段的相互倾轧等等，都离不开那个社会以私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形态的存在。马克思主义的著名论点“存在决定意识”，是颠扑不灭的真理。有什么样的存在，就有什么样的意识形态及思想观念。归根到底正如列宁反复指出的：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换言之，有什么样的经济，就必然有什么样的政治。由此可见，改革开放以来所出现的多种经济并存的现象，新兴的市场经济的初步发展，对传统的计划经济的补充及冲击，形成了我国经济迅猛发展而又跌宕起伏、很不平衡的态势。在取得了解决11亿人口温饱难题这个最大的成就的同时，各种弊端也相应出现。这些弊端不仅是深化改革必须治理整顿

的重要内容,也是经济犯罪心理得以发展的客观条件。如何比较合乎实际地解释我国社会复杂的经济形态所产生的一些弊端,作用于人的心理的消极影响及其各种表现,是研究经济犯罪心理最难解决的关键,也是寻找经济犯罪心理规律必须正视的焦点。董贵山同志所撰写的《经济犯罪心理学》没有回避这些最基本的问题。他从长期办案实践中积累的大量案例分析入手,又借鉴了许多有关资料,遵循着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然后再返回来指导实践的认识路线,提出了一个比较完整的经济犯罪心理认识体系。因为这个认识体系来源于实际,所以具有明显的使用价值。这就为我们当前或今后治理整顿经济秩序,更有效地识别经济犯罪和打击经济犯罪,提供了比较符合实际的参考工具。

凡是初创的学科,大多容易带有开拓过程中难以成熟的摸索痕迹,往往是理论准备不足,拓展深度不够,缺乏在深厚基础上的高度抽象功夫。这本初创的《经济犯罪心理学》也不例外,有些论点还不是没有进一步商榷的余地。但作为一家之言的这本专著,作者已经尽了他的最大努力,过于求全责备也是不必要的。因为创建一部比较完整的立足于社会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经济犯罪心理学,是一项艰难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众多的一家之言的集思广益和相互补充,才会逐渐完善起来。这是一个反复实践、探索、检验和修正的过程,绝非是一拍即合或一蹴而就的事。所以,在创建新兴学科的系统工程中,推促更多的一家之言出台与公众见面,经过群众与实践的“筛选”,是向成熟迈进的必由途径。

高地血

1989年8月

目 录

序	高地血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经济犯罪心理学的对象与任务	(4)
第二节 经济犯罪心理学的学科地位	(11)
第三节 经济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原则和方法	(16)
第二章 经济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及发展	(25)
第一节 研究经济犯罪原因的理论观点	(25)
第二节 形成经济犯罪心理的主体外因素	(35)
第三节 形成经济犯罪心理的主体内因素	(68)
第四节 经济犯罪心理形成的规律	(76)
第五节 经济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	(81)
第三章 经济犯罪动机的形成	(90)
第一节 经济犯罪动机的概述	(90)
第二节 经济犯罪动机的形成	(92)
第三节 经济犯罪动机的特性	(98)
第四章 经济犯罪行为	(107)
第一节 经济犯罪行为概述	(107)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决意	(109)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预备	(112)
第四节 经济犯罪行为的实行	(115)
第五章 不同类型经济犯罪人的心理	(121)
第一节 经济犯罪人作案前后的心理	(121)

第二节	不同类型经济犯罪人的心理	(124)
第六章	经济犯罪初犯、惯犯和累犯的犯罪心理	(165)
第一节	经济犯罪初犯的心理特点	(165)
第二节	经济犯罪惯犯的心理特点	(170)
第三节	经济犯罪累犯的心理特点	(176)
第七章	党政干部经济犯罪心理	(181)
第一节	党政干部经济犯罪概述	(181)
第二节	党政干部经济犯罪心理的形成	(190)
第三节	党政干部经济犯罪心理特征	(194)
第八章	法人经济犯罪心理	(202)
第一节	法人经济犯罪概述	(202)
第二节	法人经济犯罪心理动机的成因	(208)
第三节	法人经济犯罪的心理特点	(211)
第九章	经济领域共同犯罪心理	(217)
第一节	经济领域共同犯罪概述	(217)
第二节	经济领域共同犯罪心理形成原因	(221)
第三节	经济领域共同犯罪人的心理特征	(223)
第十章	经济犯罪数罪并发心理	(234)
第一节	概述	(234)
第二节	数罪并发形成的原因	(237)
第三节	数罪并发犯罪人的心理特征	(242)
第十一章	经济犯罪被免诉人的心理	(252)
第一节	经济犯罪被免诉人的心理特点	(252)
第二节	对被免诉人的帮教	(262)
第十二章	经济案件侦查人员的心理品质	(267)
第一节	侦查人员的心理品质及其意义	(267)

第二节	侦查人员的心理品质	(268)
第三节	侦查人员的心理特点	(273)
第四节	培养侦查人员的心理品质	(276)
第十三章	经济案件检察人员诉讼心理(上)	(280)
第一节	立案前的心理准备	(281)
第二节	立案时检察人员的心理	(294)
第三节	经济案件的证据	(297)
第十四章	经济案件检察人员诉讼心理(下)	(315)
第四节	审讯心理	(315)
第五节	提起、支持公诉中的心理	(355)
第六节	检察人员的心理品质	(363)
第七节	影响检察人员的心理情绪	(371)
第十五章	经济案件审判人员的心理	(377)
第一节	审判人员的心理品质	(377)
第二节	审判人员的心理特点	(381)
第三节	影响审判人员的心理因素	(385)
第十六章	经济案件辩护人、证人、受害人心理	(389)
第一节	辩护律师的心理品质与特点	(389)
第二节	经济案件证人的心理特点	(400)
第三节	经济案件受害人的心理特点	(412)
第十七章	经济犯罪黑数与心理	(420)
第一节	经济犯罪黑数的分类	(421)
第二节	经济犯罪黑数的成因	(426)
第三节	经济犯罪黑数心理	(444)
第四节	消灭经济犯罪黑数	(457)
第十八章	经济犯罪的预测和预防	(466)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预测.....	(466)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预防.....	(474)

第一章 绪论

经济犯罪，是我国犯罪现象中的主要形态之一。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商品经济的活跃，国外技术的引进，沿海城市的开放，国际交往的增多以及对外贸易的发展，经济领域的犯罪现象，曾一度十分猖獗。为此，中央一再指出，在坚持改革开放，继续搞活经济的同时，要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

任何故意的犯罪现象，都是伴随着私有制而出现的阶级社会的产物。其中，经济犯罪，是阶级社会普遍存在的现象。被贪占的动机所支配的经济犯罪行为，如贪污盗窃、敲诈勒索、行贿受贿、投机倒把、伪造证券、走私贩私等等，简直是无孔不入。在资本主义社会，受贪占的犯罪心理驱使的经济犯罪行为，是和私人占有制度的贪婪、钻营、投机、牟利、并吞等合法特性融汇在一起的，所以，经济犯罪无论怎样膨胀、嚣张，也不显得突出，从而也就不值得大惊小怪。经济犯罪不仅是那种社会制度本身的产物，而且也是那种社会罪恶本质的延伸。与此同时，倒是各种暴力犯罪的不断扩展，才冲击得它们呼天叫地、不断地发出警告。因为形形色色的暴力犯罪几乎危及社会每一个成员，甚至连统治者本身也难以幸免。

经济犯罪现象在我们国家，情况就完全不同了。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早已建立起了公有制的经济基础，实行按劳取

酬、多劳多得的原则。提倡团结为公、遵纪守法、勤劳致富、助人为乐、扶贫济困等道德风尚；反对以权谋私、违法乱纪、不劳而获、弄虚作假、坑蒙拐骗等卑劣行径。所以，任何动摇、侵害公有制经济基础的行为，都是绝对不允许的，必将受到社会的谴责和法律的制裁。但是，社会主义制度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它是建立在被摧垮的旧社会的根基之上的；社会主义的公有制经济是在改造封建地主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基础之上发展起来的。旧社会的各种遗迹，包括私有的、宗法的、小生产的观念形态；特权的、封闭的、惰性的习惯势力；落后的、等级的、愚昧的三大差别；还不可能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和剥削制度的消灭而一同消灭；还要存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而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与发展，又遭受过“左”的错误干扰，经历了一个众所周知而又令人痛心的艰难、曲折的过程。一场“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不但把国民经济推向了崩溃的边缘，而且使人民的民主权利丧失殆尽，给人民造成的苦难和创伤更是无法估量。这就是我国存在各种各类犯罪现象，而未能根除的大致原因。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纠正了“左”的错误，总结了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提出了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任务，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发生了伟大的转折。在党中央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指引下，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从农村扩展到城市，出现了国民经济蓬勃发展和人民生活迅速提高的大好局面。

可是，一旦长期形成单纯指令性计划的、没有任何市场调节的僵化的产品经济格局，被逐渐活跃起来的商品经济所打破；一旦长期形成的分配上的“大锅饭”、“铁饭碗”

的体制，受到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与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的态势所冲击，加上搞活经济之后内外贸易带来的物资交往的繁荣等等令人眼花缭乱的景象，经济犯罪也就随之滋长，出现了时而放肆时而收敛，但却是前所未见的发展趋势。

这种趋势，不但直接地破坏了我国正在大力发展和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及其新的生产力的形成和经济效益，而且还严重地干扰了改革、开放以来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并严重腐蚀了一部分党政干部和职工群众的革命意志和理想信仰。因此，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必须把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问题提到重要位置上来，认真贯彻中央的各项关于打击经济犯罪的有关规定，否则，就难以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也难以巩固改革开放所取得的显著成果。

在改革开放的今天，中央一再强调：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必须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更进一步明确指出：建设精神文明的注意力，归根到底，要集中到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上来。由此可见，对直接破坏生产力发展的经济犯罪现象，在严打的同时也必须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轨道，认真加以解决。邓小平同志指出，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我们决不能再象过去那样依靠政治运动和单纯的政策来治理犯罪问题，而必须依靠法律制度和法治工程，这就是“抓法制”的全部含义。

法律制度是依法治理违法和犯罪现象的根据，法治工程用现代化概念来说，就是法治系统工程，是以法治理违法和犯罪现象的办法。二者互相贯通，不可分离。而这一切都是

建立在对违法犯罪的各种科学规律的认识的基础之上的。我们这里所提出的经济犯罪心理学，则是研究经济领域里犯罪现象的一门应用学科。

第一节 经济犯罪心理学的对象与任务

一、经济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的研究对象。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人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而经济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则是犯罪人在经济犯罪中的心理活动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因此，经济犯罪心理学就是运用心理学的理论，研究经济犯罪人的犯罪环境、犯罪原因、犯罪动机、犯罪的心理特点、犯罪行为发展变化以及对策心理的一门学科。

犯罪是危害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触犯刑律，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在我国，“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制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

经济犯罪与刑事犯罪有许多不同之处，它不仅象刑事犯罪一样破坏了社会治安秩序，而且，还严重地腐蚀着人们的灵魂，蛀蚀着党和国家的肌体，败坏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声誉和威信，葬送了一批党、政、军各级干部，干扰了

国家的物价政策和经济秩序，破坏了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危害极大。为此，研究经济犯罪心理的产生和发展，促进经济犯罪心理的转化和消失，是迫在眉睫的。

经济犯罪行为是在行为人的犯罪心理支配下发生的。关于心理如何支配行为，恩格斯曾经做过这样的论述：“决不能避免这种情况：推动人去从事活动的一切，都要通过人的头脑，甚至吃喝也是由于通过头脑感觉到的饥渴引起的，并且是由于同样通过头脑感觉到的饱足而停止。外部世界对人的影响表现在人的头脑中，反映在人的头脑中，成为感觉、思想、动机、意志。总之，‘理想的意图’，并且通过这种形态变成‘理想的力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28页）。这就告诉我们，犯罪现象也不例外。犯罪人的犯罪行为是在犯罪人的头脑的支配下，即在其一系列心理活动的支配下发生的危害社会的、触犯刑律的、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也就是说人的犯罪心理是犯罪行为的内驱力，是犯罪行为的支配力量，犯罪行为则是犯罪心理的外部表现，是犯罪心理的外化。

世界上的任何事物或现象，不仅是多因素、多方面、多层次的统一体，而且在这些因素、层次和方面之间又都有着因果之间的联系。我们把经济犯罪人的犯罪行为看作为“果”，因为犯罪行为是犯罪心理支配下而形成的。所以，经济犯罪人的外在不良刺激和内在不良思想品质，即犯罪心理则为“因”。不良环境为外因，不良思想品质为内因。不良环境包括哪些方面的内容，不良思想品质又包括哪些方面，外因又怎样通过内因而发生变化，形成犯罪心理，这些都是经济犯罪人的犯罪行为与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及不良外部环境之